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榆林市第二十一中学等四所新建学校  
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YZFCG（2025）32号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陕西乐体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5日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陕西乐体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2025年榆林市第二十一中等四所新建学校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YYZFCG（2025）32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5057616.00 大写：伍佰零伍万柒仟陆佰壹拾陆元整。

2.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100%

###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年8月15日，完成日期：2025年9月2日。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2.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乙方提出口头式书面申请后第二天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投标（响应）文件
5. 采购文件
6.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区政府301。

附件1：2025年榆林市第二十一中学等四所新建学校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清单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陕西乐体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区政府301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中段56号
联系人	苏老师	联系人	巴志波
联系电话	0912-3525084	联系电话	13096968676
通信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区政府301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中段56号
邮政编码	719000	邮政编码	71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28288768@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2016082944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W4L0F9B
开户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开户名称	陕西乐体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路支行
银行账号	2610095109026431654	银行账号	2701012701201000072695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 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